

附件 1

##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永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环境问题	存在“施工扬尘管控宽松。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砂石料场，如永勐高速路永德段、永德县永康镇热水塘大窝塘采石场等多处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不到位，未完全落实相关防尘、降尘、抑尘措施”的问题。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	对反馈的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砂石料场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开展执法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得到提高，相关防尘、降尘、抑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编制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 审核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措施					
永勐高速路永德段,措施 1: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	按时序 进度推 进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永勐高速路永德段,措施 2: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	按时序 进度推 进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住建局施工项目措施 1、成立工作专班、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组职责分工,压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	永德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按时序 进度推 进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住建局施工项目措施 2、按标准落实扬尘治理。严格按照《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责任单位	永德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按时序 进度推 进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规定时限完成 ☀
住建局施工项目措施 3、监督执法、闭环管理，整改通知必回复落实。采取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建筑工地的检查、跟踪、整改力度。	责任单位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按时序 进度推进	完成情况	其他情况：
大窝塘采石场措施 1：露天采矿作业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爆破作业后采用洒水降尘，较好控制的粉尘。	责任单位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按时序 进度推进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大窝塘采石场措施 2：对粉碎加工区及设备，采取设置遮网、喷淋措施进行降尘。特别是在碎石下料口处、采用电水泵增压洒水装置，有效抑制及降低粉尘产生。	责任单位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按时序 进度推进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大窝塘采石场措施措施 3：堆料场、道路扬尘均采用洒水车降尘，每天不定时的对堆料场、道路洒水增湿，降低扬尘。	责任单位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按序进度推进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大窝塘采石场措施措施 4：将继续督促到期矿山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手续未完善之前不得开展生产活动；继续监督生产矿山对进出矿山的运输车辆进行淋水和遮盖防尘布、清扫等除尘、降尘措施。	责任单位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按序进度推进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大窝塘采石场措施措施 5：要求砂石监控平台人员加强值班巡查检查，对矿山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全面监督。	责任单位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按序进度推进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责任追究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信息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信息公开 链接			/
群众满意 度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责任单位	/	调查情况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对承建高德路永德段、永德段、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气像局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地大窑砂石料场施工扬尘治理进行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上报建设局验收。 何长鸣 张国春 石正明 罗国盛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填表说明：**1.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县（区）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组织审核单位填写××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7. 信息公开链接只填写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规定和我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要求由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首发，或者市人民政府提供中央级、省级新闻媒体首发的链接，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可注明在哪些媒体、网站上公开或报道。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
8.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内勾选○。